

证券代码：872594 证券简称：中环电炉 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文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95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28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除上述人员外，无其他人员出席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对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并由董事长张文祥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监事会主席李强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（一般公司）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，并编制《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结合 2021 年度经营计划，编制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,938,343.20 元，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193,834.32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 2,901,535.04 元，资本公积为 6,745,371.51 元，总股本 6,500,000 股。公司拟以权益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；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

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5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德渊、张晶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《股东通知公告》中列明的事项一致，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德恒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